

# 美国航海家：“当好人生的水手”

◆ 朱诺



美国航海家史蒂芬·卡拉汉

2012年上映的电影《少年派的奇幻漂流》获得观众和奥斯卡评委们的一致认可,导演李安说:“我在筹备这部电影时,最主要的工具书,便是史蒂芬·卡拉汉的纪实小说《漂流——我一个人在海上的76天》(以下简称《漂流》)。我还要求主要工作人员以及主角必读这本书。透过似禅如诗的文字,卡拉汉把这场漂流的历程,写成面对自己内心的朝圣之旅,发人深省。”1986年,《漂流》的英文原版一经问世,便在《纽约时报》畅销书排行榜上连续36周稳居第一名。2013年7月,这本书的中文版问世,备受好评,有网友评价:“这是一本充满失望、绝望和希望的书。”作者兼主人公卡拉汉说:“这段经历是大海赠予我的珍贵礼物。我比想象中的自己更加坚强和富有韧性。”

## 为逃避生活横渡大西洋

1952年,卡拉汉出生于美国海滨

城市波士顿,父亲是名建筑师。年少时,卡拉汉参加了童子军的航海活动,还读完了一本名为《独自驾船环游世界》的书。12岁时他就告诉自己:“一定要成为一个航海家,这比什么都重要。”

随着年龄的增长,卡拉汉开始自学船只设计与制造,参与世界各地的航海活动,即使在雪城大学学习哲学期间也不例外。1977年,卡拉汉航行至缅因州小城拉莫尼。在这里,可以看见对面的小岛,并可以随时到岛上的国家公园感受美丽的自然风光。于是,他决定在这里安家。卡拉汉带着新婚妻子茉莉莎住了下来。但出于爱好,他还是经常出海航行。“茉莉莎一个人在家,连我的面都见不到。尽管我让她不必担心,但她始终认为这是个高风险的行业。她对我说,总有一天我会命丧大海。”卡拉汉回忆说,他与妻子的婚姻生活并不和谐。

1982年年初,卡拉汉参加了横渡大西洋的单人帆船大赛,航程起点在英国西南角的彭赞斯市,终点在加勒比海安提瓜岛。对于卡拉汉来说,这次航行不仅是冒险也是一种逃脱。当时他的生活陷入低谷,希望能在大海中忘却烦恼。最初,航行很顺利。他一边收听音机,一边把船当成鼓来敲。一天晚上,卡拉汉的帆船触礁并沉没,幸亏卡拉汉及时醒来,迅速逃到了救生筏上。这时他离陆地有数千公里,而救生筏还在朝着大西洋中心海域漂去……

## 希望破灭又燃起

卡拉汉知道只有到航道上,才有可能被救起。他估计航道在西边大约500公里的地方,至少需要两周才能到达,而他现在只有不到4升淡水,只

够喝大概8天。对他来说,此时地球上最大的沙漠就是海洋,这里一滴水都不能饮用,而且也没有遮阳的地方。

除了一只鱼叉和几样补给品外,卡拉汉又找到了3个太阳能蒸馏器。但反复尝试,却不起作用。夜晚来临,孤独感包围着他,他陷入了绝望中。

因为一直泡在咸水里,卡拉汉的皮肤上长满了疮,散发出臭味。蒸馏器是他唯一的希望,于是,他拆开其中一个认真研究。最后明白,原来得往里面吹入一定量的空气才行,就这样,蒸馏器终于滤出了大概一汤勺的淡水。卡拉汉说,那种感觉,简直是他能够得到的最大的幸福。虽然有饮用水了,但接下来他还面临另一个难题:他的食物快吃光了。好在大海里有大量的鱼,但叉鱼不是一个简单的事情,鱼必须得游到鱼叉的正下方才行。过了十好几天,他才叉到了第一条鱼。烈日之下,顶篷上的一条咸鱼被晒成了鱼干,蒸馏器里还滤出了淡水——他第一次看到了希望。

海上迷失了15天后,卡拉汉终于漂到了航道上。黑漆漆的夜幕之下,出现了一艘船,卡拉汉点燃了闪光灯,使出全身力气不停地挥舞着,那艘船朝他开了过来,他高兴极了,大声呼喊,举杯一口气喝掉了积攒下来的所有淡水。然而,船从他前方过去了,直到那艘船过去了很久,他仍坐在那里垂头丧气。卡拉汉再次被孤零零地抛弃在大海中,但至少他知道现在有了希望,有船只过往,就有可能被发现。

在海上摇晃了一个月后,卡拉汉漂过航道,却仍没人看到他。他开始大发脾气,用拳头打水,任水花四处飞溅。他第一次哭了。几分钟之后,他

开始幻想回家,家里有孩子们的笑声、欢呼声,还有刚刚修建好的草坪、一大块烤肉……为了这美好的一切,他继续叉鱼,结果救生筏反而被一条剑鱼刺破,开始漏水。他本以为只要筏子不出问题,自己就可以一直坚持下去,可这一次,死神就在他眼前向他招手。他花了几天时间不断重复修补、充气,仍没把它修好。最终,他用鱼叉将漏气的地方牢牢地别住,然后再塞满东西,终于成功了。可这一次他没有再跳起来欢呼胜利。补给已经用光,离陆地仍有上千公里,而他的身体已经极度虚弱。

独自漂流了66天后,太阳能蒸馏器底部的过滤布已经全烂了,水源只剩降雨。70天之后,他的身体和意志都开始停止运转,他认为自己已经死了。第七十六天,一片绿色映入眼帘,卡拉汉漂到了目的地安提瓜岛以南不到100公里的一个小岛,被渔民救上了岸。这时,卡拉汉的腿部肌肉已经开始萎缩,体重仅有45公斤。他拨通了家里的电话,接听的是哥哥艾德。“你干吗呢?”卡拉汉问。“天哪,我们在想方设法搞清楚你在哪里!”哥哥说。卡拉汉瞬间感觉到了家庭的温馨。在医院住了6个星期之后,他终于和家人团聚了。

“我的故事触到了人们最普遍的疑惑:应该怎样活着?”身体慢慢康复后,卡拉汉把航海中在一条条便签纸上写下的日志整理成书——为了防海水,他用三层塑料袋将这些小纸条保护起来。这就是《漂流》。书中详实记录了这段航程的一切:从起航到遇难、绝望求生直至获救那天。书中讲述的不只是他与海洋搏斗的经过,也是他在茫茫大海中的人生体悟,字里

行间交织着恐惧、绝望、勇气、自我探索的心灵风景,深深吸引了许多从未航海的读者。卡拉汉写道:“我常常自欺,也骗过别人,但是大自然可不是傻瓜。如果我犯的那些无关紧要的错误能被原谅,那就够幸运了,但我不能仰赖运气。”

越来越多的人知道了卡拉汉的故事,他也变得积极、自信,开始给多家媒体写文章,担任航海顾问。美国“探索发现”频道还特别为他制作了纪录片。“有很多人来找我,除了空难、海难和雪崩的幸存者,还有那些癌症患者和其他被疾病折磨的人、意外事故或家暴事件的受害者。我发现,我的故事触到了人们最普遍的疑惑:应该怎样活着。而人性的弱点,恰好是留给我们的机会——因为天生惧怕死亡,所以当死亡临近时,我们一定会想方设法战胜它。”卡拉汉说。

2009年4月,李安正为接不接《少年派的奇幻漂流》而踌躇不决,这时,他看了卡拉汉的《漂流》,觉得比小说还有意思,于是通过编剧联系到卡拉汉,并前往缅因州请教。卡拉汉欣然决定带着李安和编剧,连同卡拉汉的妻子一起出航,他们在小船上聊了很多,“之后,我便决定接下这部片子。”李安说。卡拉汉也答应来当漂流顾问。当时,卡拉汉刚经历白血病手术。出院不久,他便拖着虚弱的身体飞到台湾帮忙。他的坚毅与乐观,他凡事感恩的态度,对周围的人都是莫大的鼓励。

不论在海上漂流,还是在病榻上抗击疾病,卡拉汉的精神是一致的——“没空去死。只要活着一天,就要当一天人生的水手,就算不幸迷航,也要活着回来,说一说惊涛骇浪的故事。”

摘自2013年24期《环球人物》

## 感谢生命的美意

廖智



他想去寻找快乐,不想再让我的情绪受影响。的确,在别人面前一直都能开开心心的我,一看到他,就总是控制不住自己哭出声来。但以这样的理由,他就可以放弃我了吗?我知道他很难得,但现在情况更糟糕的人是

是我啊,至少他还可以自由地行走,我却只能躺在这里,动也动不了,他为什么不能多陪陪我呢?这样的争吵最后也没能得出结果。现在,真的要走了。我突然之间就释怀了。何必呢,如果两个人在一起都这么不开心,最后就是相互煎熬。也许,这个时候,彼此都该静一静。他去找他的快乐,可能会更好。所以,我就一直做他的思想工作,劝他不要有压力,也不用有太多心理负担。他说,如果不陪你去,那所有人都会指责我。我说,你放心吧,我会跟别人说是我主动不要你过来的,你就好好待在这边吧。那天,我真的好感动。原来当人越想要握紧,就越会让自己和对方都觉得痛,与其徒劳紧握,不如稍微松开手掌,才有空间释放彼此的伤痛。

那段时间一直照顾我的,还有我的小表弟和他的一个男生朋友。转院的那一天,他俩和我那三个朋友都争着想陪我去重庆。两个男孩子说:姐姐,我们一定要跟你去重庆,我们来陪你,不跟你分开。听他们这样讲,我不知道这是为什么,但真的很惊讶。表弟又说,姐,你要是自己走了,我留下来都不知道做什么好,跟你在一起,我才知道该干什么。我说,好,我现在就教你留下来该做什么,我走了,这里还有很多很多人需要帮助,你照顾他们和照顾我是一样的。按规定,这次转院的病人,每人只能跟一个随行护理,你是男孩,我不能带你。你更适合在这边找一个没人照顾的男性伤员,去照顾他。这就是你现在应该做的事。

临别的时候,他们一直拉着我的手,一直在哭,久久不愿意放手。就这样,我在一片哭声中,离开了德阳,来到了重庆。

一到重庆,看到那么多的高楼大厦,我心里立即不安起来。天哪,这个地方如果发生了地震,我还能逃脱吗?当时真有一种深入虎穴的感觉,甚至有点后悔来到这里。一路上,我都在问同行的人,重庆会不会地震?这里的楼那么高,好恐怖啊!他们安慰我说,放心,重庆不会地震的,没事。

## 2.骷髅之舞

当刘强气喘吁吁地爬上一座山坡时,不由得吃了一惊。那山坡平坦得像城市的一座广场,山坡上火光通明;不远处的一棵大榕树下,一个光着膀子的汉子在拼命地敲鼓。一支支火把连成了一片。所有这些擎着火把的人都身着黑衣黑裤在跳舞,像是黑夜里的一群幽灵。但刘强思忖,不管他们是怎样原始的部落,待他们的狂欢(也许是某种祭祀仪式)一结束,他就能走到一座有火塘的屋子里,讨到一口用火烧煮出来的熟食了。

鼓越敲越激烈,舞越跳越疯狂。好像谁也没有注意到有陌生人到来。刘强仔细一打量,看见在离自己左侧不远处的一丛黑木树的阴影里,有磨得雪亮的砍刀在闪光。在他右前方的野芭蕉树丛中,埋伏着弓箭手,利箭搭在绷紧的弓弦上。

“轰”的一下,全身的血都涌到了脑袋上,饥饿、疲乏被驱赶得干干净净——刘强听人说过,在东南亚的崇山峻岭中,有个原始部落,他们为了祭自己崇拜的神,每年要杀掉一个不幸闯入的外族人,把他的头割下,丢到草木灰里慢慢沤成一具白骨森森的骷髅。这骷髅就是神保佑他们的标志,也是他们的荣耀。他们把骷髅挂在通向村寨的大道上……他想他一定是误入了这个可怕的部落,但转身逃脱已经不可能了,即使像鹰一样飞上天空,那些待发的箭,也会如雨点般射穿他的身躯。怎么办?突然,他不顾一切地冲进他们的行列,也跳,也跺脚,也伸着手臂“嗷嗷”地叫。

有一个年轻女人忽然过来围着他转了起来。她那微微斜视他的眼睛里流露出妩媚和温情。那个女人朝他龇牙笑了笑。这一笑,更使他惊骇:她额头上文着一只绿色的蝴蝶,嘴里露出的牙齿也是绿的!她递给他一支火把。

部落人给他火把,是对他的认同吧?他的心微微安定下来。就在这时,一只圆球滚到了他的脚下。它看起来又圆又白,像只足球。不知何故,那年轻女人突然两眼狠狠地瞪着他,嘴里发出凶凶的喊叫。他不懂她的意思,疑惑地低下头去,只见那滚到他脚边的是一颗真正的、有着两只深深黑窟窿的人类的头颅!

一个干瘦的中年人踱过来,不怀好意地

眯着眼睛朝他望了一眼。刘强在他的注视下,头皮一阵发麻,想这下完了,他的头将被割下,不久也会变成这样一只白色的骷髅,骨碌碌地在地上滚。“哦,上帝!”

突然间,那个绿齿女人一弯腰,猫一样敏捷地将骷髅捡起,一把塞到了他的手里,并且夺回了刚才给他的火把,让他两只手捧着骷髅跟众人一起跳舞。而她自己则忽前忽后,忽左忽右地围绕着他,好像要以手里温暖的火把护卫他,为他驱赶包围着他的厄运。所有的火把在天明时分都熄灭了。敲了一夜的鼓也戛然而止。人们涌到广场的东侧。当太阳的光芒越过远处的山脊开始照入平坝东面的大峡谷时,突然从谷底射出了一道耀眼的绿光;就在这个时候,向东眺望的人们全都齐刷刷地跪了下去。那绿光只持续了一小会儿,大约不到一分钟,就倏然消失了。跪着的人们又纷纷站了起来。

忽然,鼓声又起。两个汉子抬来一筐牛肉。昨晚那个瘦瘦的黑衣中年人(他大约是这里的“巫师”)走过来,两眼半闭着,摇头晃脑叽咕咕地念了一通什么。于是,一个身披斗篷、前胸

及前臂、还有腮帮、肩际的毛都特别粗黑茂盛的领头人,抓起一块牛肉,轻轻朝峡谷内一抛。刘强禁不住好奇心的诱惑,也跟了过去,伸头朝下一望,心跟着随之颤:几座横向延伸的山脉,在这里形成了一个自然的峡谷,峡谷深不可测,底下冒出一团团蓝白色的雾气。这时,人们争相仿效,一块块抓起肉朝悬崖下面抛去。与此同时,等候在峡谷对面的鹰全都扇着翅膀飞过来,箭似的朝崖底扑去。

刘强搞不清他们为什么要用牛肉去喂鹰?正百思不解时,叼着肉的鹰已三三两两飞起来了。于是,早有弓箭手狠狠拉开弓弦,嗖嗖发出利箭,接着,就有鹰掉下来,有的就掉到了这块平坝上。人们欢呼雀跃,所有的眼睛都盯着那鹰嘴里的肉。

领头模样的人走过来,一块块捡起鹰嘴里的肉察看,可是除了几块小石子和草屑,鲜红的肉上,什么也没有。这时,巫师走到头领的耳边,嘀咕了几句。那头领的眉毛在突起的眉骨上耸动,像两条打架的毛毛虫一样。忽然他转过脸来,用毛毛虫下面的两颗圆珠盯着刘强。

## 魂之歌

竹林

